

#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## 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 二、分配方案

(一) 发放年度：2019年度

(二) 发放对象：截至2020年8月14日17时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

(三) 每股派发比例：每股利润分配现金0.32元(含税)

## 三、相关日期

股份类别	股权登记日	除息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普通股	2020年8月14日	2020年8月17日	2020年8月17日起

## 四、利润分配实施办法

(一) 实施办法

普通股根据持股数量，按比例直接汇入股东银行账号。

(二) 法人股东

按照含税金额汇入法人股东指定的公司账号。

(三) 自然人股东

按照税后金额汇入自然人股东指定账号。

(四) 适用税率

自然人股东代扣20%个税

- (五) 被查封冻结的股份，其派息依照法律文书处理
- (六) 质押的股份原则上汇入股东指定的账户，如有协议（萍钢股份作为协议方）约定的从其协议约定
- (七) 指定派息账户的按指定账户派发
- (八) 联系不上的派息留存公司
- (九) 未确权股东确权后派发
- (十) 在确权、减资、注销以及被冻结股权解封方面不予配合或存在问题的相关股份，暂缓发放

## 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，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：

联系部门：综合部

联系电话：0791-83869415

特此公告

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